

## 轉讓街市攤檔租約申請書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 \_\_\_\_\_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秘書

### I. 攤檔資料

(1) 街市名稱： \_\_\_\_\_

(2) 攤檔編號： \_\_\_\_\_

(3) 攤檔租約屆滿日期： \_\_\_\_\_

### II. 申請人資料

#### (甲) 攤檔承租人

(1) 承租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Mr/Ms\*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3)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5) 與乙部所述擬議承讓人的關係：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現申請將上述攤檔租約轉讓予本申請書乙部所述的擬議承讓人，並同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批准上述租約轉讓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後終止本人與食環署所簽訂有關上述攤檔的租約。

本人謹此聲明：

- (a)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的資料；
- (b) 本人清楚明白在食環署批准上述租約轉讓申請日期或之前，本人仍須履行上述攤檔承租人的一切權利和責任。在本申請獲批准之前倘有關攤檔的租約期屆滿，本人必須為有關攤檔續訂新租約，否則本轉讓申請將不獲食環署進一步處理；及
- (c) 本人閱悉關於本申請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目的說明書，並完全明白其內容。如本人日後就是項申請提出任何更改，本人須以書面通知食環署及有關的擬議承讓人。

---

日期（日／月／年）

---

攤檔承租人簽署

(乙) 擬議承讓人<sup>[註1]</sup>

(1) 擬議承讓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Mr/Ms\*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3)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5) 與甲部所述承租人的關係： \_\_\_\_\_

(6) 請在此列出隨同本申請提交的證明文件副本<sup>[註2]</sup>：

\_\_\_\_\_  
\_\_\_\_\_  
\_\_\_\_\_

(7) 擬議承讓人是否持有本署發出的小販牌照？

沒有

有。如持有，請填妥以下各項：

(i) 小販牌照類別： \_\_\_\_\_

(ii) 有效期至： \_\_\_\_\_

(iii) 是否願意放棄小販牌照？

願意

不願意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註 1：擬議承讓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屬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請參閱《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 條〕。

註 2：個人資料擁者可選擇親身到本署有關辦事處向個案處理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身分。

本人謹此聲明：

- (a)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的資料；
- (b) 本人現時持有／並未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小販牌照。如本申請獲得批准，本人會主動取消本人所持有的小販牌照；
- (c) 本人清楚明白如本申請獲得批准，本人須與食環署簽訂有關攤檔的新租約；
- (d) 本人閱悉關於申請轉讓街市攤檔租約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目的說明書，並完全明白其內容。如本人日後就是項申請提出任何更改，本人須以書面通知食環署及有關攤檔承租人；以及
- (e) 本人明白新租約將不得予以繼承或轉讓。*(2021年12月增訂)*

---

日期（日／月／年）

---

擬議承讓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轉讓街市攤檔租約所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透過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街市攤檔租約轉讓申請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與(a)項事宜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該申請獲得批准後的資料記錄及訂立租約；
- (c) 方便食環署職員及街市管理承辦商職員與你聯絡；以及
- (d)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而可能把有關資料向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披露。*[只適用於售賣食物類貨品的街市攤檔]*

2. 你透過本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恐怕不能處理你的租約轉讓申請。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3. 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這些個人資料也會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以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徵收費用。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	----	------	------

港島區 及 離島區	中西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2545 0506	2851 7653
	東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3103 7041	2565 8203
	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2903 0411	2873 1608
	灣仔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2879 5760	2519 6884
	離島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2852 3215	2545 2964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九龍區	九龍城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2715 4608	2761 0718
	觀塘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觀塘瑞和街9號瑞和街市政大廈7樓	3102 7373	2343 6734
	旺角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2749 3627	2391 5572
	深水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 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2748 6943	2748 6937
	黃大仙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121號大成街街市大樓3樓	2997 9005	2351 5710
	油尖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17號官涌市政大廈3樓及4樓	2302 1301	2735 5955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新界區	沙田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 1 座 12 樓 1201 至 1207 室及 1220 至 1221 室	2634 0136	2634 0442
	大埔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3樓	3183 9119	2650 1171
	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	2679 2815	2679 5695
	西貢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3740 5100	2792 9937
	葵青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9樓	2619 9482	2480 4023
	荃灣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3樓	2212 9735	2414 8809
	屯門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1樓及3樓	2451 3113	2452 6559
	元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2樓至5樓	2920 7605	2477 5099